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3 年 11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b>(一) 別被騙了！遊戲點數不是萬能的！</b></p> <p>家住高雄市的 32 歲林姓男子，月前於深夜時分在網路聊天室結識一名帳號為小慧的女子，表示願意以新臺幣 3 仟元援交，約定凌晨 1 時許在新興區的新興國小前等待，林男依約前往後接獲一名自稱張姓男子的電話，向林男要求確認身分及職業，並指示林男前往附近的便利商店購買新臺幣 3 萬元的 MY CARD 遊戲點數，用來驗證是否具警察身分。林男依指示前往便利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後，將帳號密碼照相後用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傳給張姓男子，沒想到張姓男子以該超商所賣的遊戲點數無法辨識為由，要求前往其他超商購買，林男從凌晨一直買到下午 1 時許，跑遍高雄市各區，過程如遇店員詢問用途，均稱為線上遊戲使用，前前後後共購買新臺幣 60 萬元的遊戲點數，直到打電話聯絡不上才驚覺被騙，向警方報案。</p> <p>另家住基隆市的 28 歲廖姓女子，月初於某購物網站購買新臺幣 9 百元手機自拍遙控器 1 組，隔天接到自稱賣家電話，稱重複訂購商品，要趕快取消，接著又接到自稱郵局經理電話，告知其個資外洩，恐遭有心人士盜領存款，要求趕快將存款提領並購買 GASH+ 點數來進行帳戶金額轉移，廖女一時不查，購買 4 次共 42 張新臺幣 5 仟元的遊戲點數，且將點數卡帳密告知對方，直至帳戶只剩下 3 百元，對方告知正在處理中，然後掛掉電話，多日後廖女仍未獲得回應，電話亦無法接通，始知遭受詐騙並向警方報案，損失新臺幣 21 萬元。</p>	<p>刑事警察局表示，從未接觸或不熟悉網路遊戲的民眾，對於遊戲點數用途、購買及儲值程序其實一無所知，只能依歹徒指示操作，加上帳號密碼均為亂數組成極難記憶，因此成為詐騙集團取得贓款之新興金流管道，警方呼籲，習慣於網路購物交易的民眾，千萬不要聽信任何人以「身分認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等理由，要求前往購買遊戲點數，這些均為歹徒常用說詞，請民眾勿輕易上當，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p>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3 年 11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b>(二)騙你的帳戶再騙你的錢！慎防假檢警「監管帳戶」老梗翻新！</b></p> <p>家住北部的魏姓被害人（48 年次，男）今年 9 月初在家中接到詐騙集團佯裝高雄市警局「林警官」、「廖科長」的電話，指魏男詐領健保費，還因帳戶涉及洗錢案洗了 3000 多萬元卻未到案，必須「拘提禁見」及「凍結資產」，並且派「神秘的便衣警察」監視其行動以免魏男潛逃出境，讓魏男非常驚恐。接著一名「吳檢察官」打來說要監管洗錢帳戶，叫他解除一筆定存並存入自己的兩個戶頭，由一名「地檢署專員」持「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到府收取這兩個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就這樣連錢帶戶頭被騙走了一百多萬元。接下來連續近一個月，「吳檢察官」每天早上 10 時 30 分準時打電話給魏男「討論案情」，除叫他把剩下的 50 多萬元匯入自己的帳戶，更可惡的是還要他到壽險公司借最高額的貸款近 50 萬元，同樣匯入自己的戶頭，前後騙走了兩百萬元，直到一個月後，魏男致電金管會詢問何時能拿回自己被監管的帳戶，始知遭詐報警。</p>	<p>刑事警察局表示，詐騙集團過去慣用的假檢警手法，多半要求被害人將現金全部提領出來後，直接交給假冒地檢署人員的取款車手，或是匯款到人頭帳戶，但近來疑似為躲避金融機構櫃檯人員起疑心進行關懷提問或報警，竟大膽直接騙取被害人的帳戶再持續騙取匯款。刑事局再次呼籲，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請民眾務必提醒家中的長輩，千萬不要將存簿資料或現金交給陌生人，如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p>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103 年 11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b>(三) 網路購物停看聽 避免遭詐看這邊！</b></p> <p>家住新北市已屆不惑之年的王姓男子日前接獲詐騙集團假冒露天拍賣客服詢問9月24日購買的商品是否有收到，王姓男子回答有收到，歹徒表示因新進人員操作錯誤，誤設為分期約定轉帳，將連續扣款12個月，請王先生至附近ATM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設定，經操作ATM後，又接獲銀行來電要求至便利超商購買新臺幣50萬元的遊戲點數，其間遇便利商店店員詢問都以遊戲使用帶過，並在購買後立刻於電話中告知遊戲點數序號及密碼以驗證身分，之後王姓男子因多天未接到連絡，主動打電話到銀行詢問才發現被騙，損失金額新臺幣70萬元。</p> <p>另外家住臺中市30歲的張小姐也是日前接獲詐騙集團假冒的123團購客服，稱張小姐於10月18日登入網站購買的肥皂盒金額新臺幣169元，後續一樣用工作人員設定錯誤導致分期扣款、至ATM解除設定、買遊戲點數驗證身分等同樣理由及手法來實施詐騙，惟在過程中要求張小姐將其他家銀行存款匯入指定帳戶時，招致張小姐起疑並求助警方，總計損失金額新臺幣10餘萬元。</p>	<p>刑事警察局再次呼籲網路購物業者務必加強資訊安全措施，勿讓詐騙集團從交易過程中任何管道獲取交易資料，給消費者一個安心交易的空間；而針對屢次勸告均不改善的購物網站，也呼籲民眾抵制避免使用，別讓自己的個資落入詐騙集團手中，被從事任何不法利用。如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p>

# 製室風政所試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